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此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修訂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1. 成員

- i.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ii.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iv.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2. 主席

- i.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i. 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成員應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3. 秘書

- i.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ii. 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另一人作為秘書。

4. 委任代表

- i.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法定人數

- i.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而大部份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在開始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一直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可有權行使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6. 會議頻次

- i.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檢討及考慮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及檢討董事會不時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該目標的達標進度。

7. 出席會議

- i. 委員會的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ii. 委員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iii. 與合資格人選有關連的成員須放棄投票權。

8. 會議通知

- i.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經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準）。
- ii.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口頭或書面），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無論通知期限有多長，成員出席會議即構成豁免此類通知，除非與會委員會成員在會議開始時明確表示反對，以會議未正確召開為由處理任何事務。
- iii.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對於第 6 條所述委員會的例行會議以及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議程和隨附文件應及時發送給所有成員，並至少在委員會預定會議日期前三天（或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發送。
- iv.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應有權通知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與委員會職能相關的其他事項。

9. 書面決議

- i.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10. 會議記錄

- i. 在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當詳細記錄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通過的決議。會議記錄亦應包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ii. 在委員會會議開始時，會議秘書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有關的委員會會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上市規則適用，相關委員就彼或其任何連絡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必需放棄投票。
- iii. 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送達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發表意見，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獲簽署後，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傳閱予董事會所有成員。
- iv.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及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以具名紀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若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秘書須公開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限內查閱。

11. 股東週年大會

- i.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12. 權力

委員會的權力如下：

- i. 向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或僱員索取履行其職責時需要的任何資料；
- ii. 就關於各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事項，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iv.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v.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其於第十三章項下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13. 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變動提出建議，且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詢問其是否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連；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職稱、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ix)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x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 v.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公司為保持或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公司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檢討及就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3.68 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集團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就該議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
- vii.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viii.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ix.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
- x.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該政策列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xi.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xii.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14. 報告責任

- i. 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就合適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i.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6. 董事會權力

- i.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7.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公佈

- i.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並需按請求予以提供。

（本檔案之中文版本只作為參考之用，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歧異或不一致時，應當以英文為準。）